

#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1000714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被繼承人陳文芳原持有土地及建物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1年10月21日收件頭地資字第7792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：陳文芳 君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**主任 林智明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 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1年頭地資字第077920號

姓名：陳文芳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觀音段	0366-0000 地號	142.93	所有權 2分之1	102年頭地資土字第 006296號	
頭份市	觀音段	0815-0000 地號	6480.54	所有權 9分之1	096年頭地資土字第 009719號	
頭份市	觀音段	00036-000 建號	71.04	所有權 2分之1	102年頭地資建字第 001714號	